

自我選擇的途徑*

施正鋒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暨公共政策研究所教授

人生在世，很難事事如意。可有因應之道？從日常生活來看，如果我們在市場買的東西不新鮮，顧信用的生意人大半會讓你換貨；碰到不老實的攤子，頂多下回不向他買算了，大概很少人會為一點小錢而動怒。

我的小孩快上幼稚園大班，我們一直在逃避，不願送他去唸，唐吉柯德似的希望他在入小學之際台灣就獨立建國了，屆時可以使用母語來接受義務教育。回到現實來，如果我們不滿意子女所唸的學校，現在的父母大致比較敢與學校溝通，再不然向親友借個戶口，自認倒楣，換個學校罷了。不過，高中、大學就沒有如此選擇的自由，非得重考不可。

出了社會，年輕人就業總是比較瀟灑，反正年輕就是本錢，此處不留爺，自有留爺處，因此換工作就像貓遷窩般，不以為逆。當然，快到過舊曆年之際，大多會等領完年終獎金再拍拍屁股走。又，若是上班幾年了，很少說走就走，除非是上司逼你走路或關門；而公家頭路是鐵飯碗，不怕倒閉。尤其是已經爬到某種職位的人，很難橫下心來走人。

但是，有些東西不是我們能做決定的，尤其是因為出生取得的關係，比如家庭、族群、或是國家。以父子關係來說，完全是天生的，不像聯考還可以填志願；碰上具有封建特質的父親，小孩子只能祈禱趕緊長大搬出去；也有碰到敗家子的情況，父母登報脫離父子關係者，但畢竟是少數。

國家的歸屬也不是自願的。我的父母生下來是日本人，而我們這一代又搖身一變為中華民國國民，都不是我們能選擇的。滿洲人戰輸了就把我們割讓給日本，就像狠心的父母連哄帶騙把女兒賣了一般。

在白色恐怖時陣，書唸比較好的人可以選擇留學，一旦踏出松山機場，就下定決心不再回來了。外省人逃難怕了，也鼓勵子女留在新大陸，命好的有哥哥姊姊以母雞帶小雞的方式，幫他們辦移民身分，其他的就只好聽天由命了。

* 以〈留下來放砲，還是率性出走？——論知識份子的掙扎與選擇〉刊於《民族戰線》1995年11月，1期，頁10-15。以〈個人與社會關係〉收於施正鋒（1998）《當代政治分析》頁255-65（台北：前衛）。

面對九七大限的香港人，能逃的早就走光了，或者弄張外國護照也好。這年頭，台灣人移民紐、澳的也不少，本質上還是「三十六計，走為上策」。

幸好，有一種東西叫「民族自決」，意指一個民族的前途與命運應該由自己來決定，不應視為統治的私產而私相授受，這也就是「主權在民」的真諦——國家存在的權利決定於人民的同意。台灣要擺脫中國的糾纏，就是要訴諸上述放之四海皆準的原則。

介於家庭與國家之間的是族群身分的歸屬。一般而言，族群的認同根植於客觀的體質或文化特色、或是共同的歷史經驗，但這些可以說大致是由出生而來。不過，決定族群界線的是成員在主觀上的自我認同，也就是說，親族關係是血濃於水，而族群關係則可以由自己決定去留，甚或經過自願同化而改變族群身份，因此具有高度的流動性。

除了商品的消費、家族與族群的身份、或是國家認同與效忠外，我們不免會與志願性的社會組織或團體建立關係，比如同學會、工會、同鄉會、地方派系、或政黨。當前我們傾向以政黨政治來推動民主，因此對政黨的企盼超過一般民主國家，在恨鐵不成鋼，卻又不忍苛責之下，選民往往無所適從，只好勉強擇一支持。

名經濟學家 Hirschman(1970) 其名著《退出、出聲、以及效忠》(*Exit, Voice, and Loyalty*) 以「退出」及「出聲」兩個概念來分析個人如何與群體互動。公共政策學者 Weimer 與 Vining (1989: 20, fig. 2.2) 則進一步發揚光大，以集合的方式來呈現，分析當政策分析家的道德良知與政府的決策互相衝突時，他們如何自處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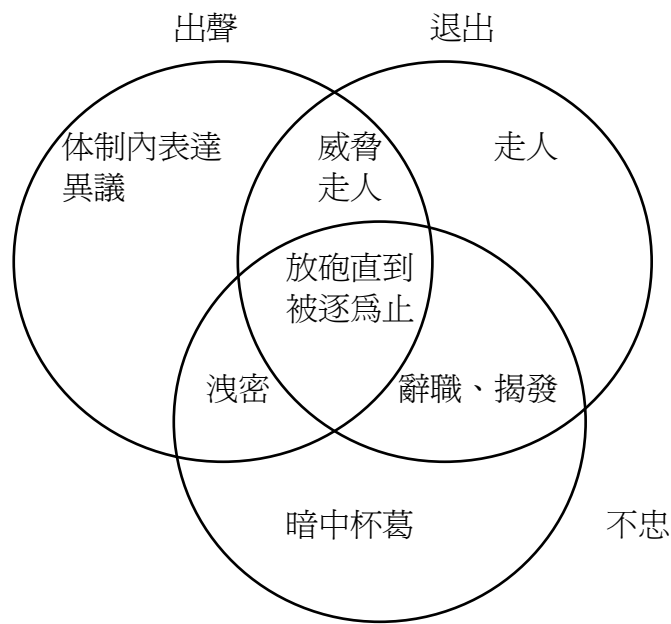


圖 1：價值衝突下的抉擇

我們嘗試把這個架構運用到一般生活上。我們有三種策略來面對社會組織（或商品）：退出這個社會組織（或者不再消費該商品）；出聲來對組織口誅筆伐（或向消費者保護機構投訴）；不再效忠或認同該組織（或打擊該商品生產者）。這三種策略可以分開也可以合併使用，因此有七種可能的策略，其關係如圖。

首先，最單純的作法，是透過體制內的管道，來表達我們的不滿或者是異議，以說服的方式要求對方改變。比如在團體裡，我們可以在例行內部會議時提出檢討或批判，或者私底下同事之間聊一聊，真的不得已時只好越級報告了。夫妻之間吵架有所謂「一哭、二鬧、三上吊」三步驟，基本上還是關門起來吵，只要沒有外人涉入，總是「床頭冤家，床尾和」；要是兩個人連架都懶得吵的時候，大概就要勞燕分飛了。

在家庭裡，飯桌上是全家意見交流最好的地方。不過，傳統式的父親比較有威嚴，較難與子弟平等而坦然地對話，一不小心會來個「查某团仔在教老母轉躋」的斥責。在社會上，除非是民主式的社團裡，很少會鼓勵公開而健康的討論，因此在大放厥辭之際，得要觀察上司是否臉色越來越難看，否則失去飯碗，就連發言的機會都沒有了。

筆者在金門當預官，退伍之前師部的政戰官特地把我們幾十個預官齊聚一堂，希望我們能踴躍健言。大伙兒抬頭一看，會堂上左一幅「知無不言」，右一幅「言無不盡」，也就肆無忌憚開砲起來。起先，長官們還會賠著笑臉解釋開脫，到後來看這些年輕人不知見好就收，副師長突然站起來一聲獅子吼「放肆！」眾人才從千古難逢的忘我境界猛然一醒，恢復原先猥自枉屈狀。

其實，一個人會在體制內不憚其煩表達異議，不願對外張揚，可見他對這個組織在出發點是有愛護的心，甚至是愛之深、責之切。不過，我們也切忌表錯情，甚至在剖腹相見之前要先確認對方是否把你當作同志看待，免得既得罪人，自己又下不了台。

今年民進黨又作黨務改革之議，筆者有幸被推薦當客卿。看人家蠻有誠意，也就百忙之中抽空趕了好幾場的預備會議，並且在大年初六風塵僕僕由高雄飛回台北劍潭參加大會。那場面好比國民黨召開國建會一般，一時反對運動的英雄豪傑雲集前來論劍，好像台灣獨立建國肇於此役一般，而施明德主席儼然是武林盟主，好不威風。

可惜，民進黨各派系視黨為禁燴；若要批評，請入黨再說，否則免談。因此，所有專家學者清流的建議相繼被中執會、全代會否決，大家才恍然大悟民進黨何時已成了派系角力與社交的俱樂部，不再是公共財，也不是那麼崇高的「台灣人e黨」了。

第二種作法是嘗試各種體制內管道後異議仍不被接受，道不同、不相與謀，不如退出關係走人。比如與上司的經營理念不合，為了避免自討沒趣，白耗精力作無謂的諫諍，乾脆掛冠而去，另起爐灶，說不定外面反而是海闊天空，別有一番天地，從此「田無交、水無流」，還可取得「君子絕交、不出惡聲」的美譽。

夫婦之間若是八字不合、恩斷緣盡，硬是要改變對方的個性作風，難免兩敗俱傷，倒不如好聚好散。同樣地，如果我們原先支持的政黨失去理想性，堅持修正其政綱以吸收不同的選民，則兩者之間的契約已更異，我們自然有權轉移選票，沒有必要愚忠，更無所謂誰虧欠誰的道理。想當年吳子胥如果不逃離楚國，「應走不走，反受掣肘」，最終也會落得像文種一樣，被勾踐賜死。

台灣人的祖先絕大多數是在中國生活艱難，不得已乘桴浮於海，渡過黑水溝來尋找新天地。美國也是一個由移民組成的國家，給那些在祖國遭受政治迫

害、或喪失生存條件的人提供庇護。一般說來，自願移民者會積極地進行土斷，欣然認同這塊接納他們的土地。相對地，那些被迫流亡或自我放逐者則較難忘懷其故國，在海外夢牽魂縈，對於國家認同的藕斷絲連是難免的。

出走可以是引咎辭職，也可能是在心灰意冷下一走了之，放棄任何體制內改革的機會，可視為懦弱或逃避責任的作法；不過，局外人很難看出兩者的區別。率爾走人，人家不會稱讚你阿莎力，有時甚至會被誣衊為有把柄在人手上，因此不得不走路。

走人也可以是積極的、建設性。尤其是該組織沒有你的專業就必須停擺的情況下，它勢必被迫作大幅調整。比如反核運動若能說服核能工程師倒戈加入，甚或離開核電廠，其震撼力無可限量。當殖民者下令鎮暴部隊向手無寸鐵的百姓開槍時，這些本土的官兵若能拒絕執行命令、或棄甲曳兵而走，則下一步可能是槍口倒向殖民者，這時就是變天的時候。這是大勇的出走。

在疼惜這個組織或關係之前提下，我們如果把批判與退出兩種策略合併使用，效果或可比單獨採取其中一種行動還好，比如威脅離婚或退黨。此策略若要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破斧沈舟的決心，否則，要是被看破腳手，反而是自取其辱。

傳統的婦女之所以逆來順受，對丈夫百依百順，最主要在於沒有獨立謀生的能力而被套牢。台獨聯盟在被民進黨各派系排擠後，放風聲要組黨，民進黨頭人也透過記者放狠話：「有種的就出去組黨好了！」道理完全相同。

甚至，如果自己斤兩不夠，卻要發出哀的美敦書，反而正中別人的下懷。我有一個朋友在國立大學任教騙吃，因為競爭所長一職敗陣而向院長遞出辭呈，希冀能獲得其他行政職務作補償，不料院長原本就想剷除異己，求之不可得，馬上簽准，害得這位勒索不成的教授只好捲舖蓋到公家機構去。相對的，我在美國俄亥俄州大唸書時，有名的政治學者萊帕(A. Lijphart)曾經來作應徵，我當時想不透他為什麼會願意離開四季如春的加州？經指導教授指點迷津，才恍然大悟他是作個姿態，好回去向加州大學要求加薪，「Diu 高價」罷了。有些人是官越辭越大，道理相同。

有時候，我們會捫心自問：為什麼大部分的人並不像自己會意見這麼多、或者是竟會想到要出走？也許，我們比一般人考慮的比較多、比較長遠、比較周延；或者，我們是比較有原則，寧願當刺鳥，不願當鄉愿。比如我們對於民

進黨漸悖離原先理想性的焦慮，並不表示我們比那些死中換帖者更不疼惜它。其實，若非先有刻骨銘心的「民進黨情結」，何來強烈的「反民進黨情結」？

當然，也有可能雙方的立場在道德上都是站得住腳，只不過兩者恰好不可兼容，也就沒有誰對或誰錯的問題，比如到底要先奪權、還是獨立建國優先？任何組織都必須容忍某種程度的多元化。如果真的水火不容時，也不妨各自分離，再尋求某種形式的結盟，免得在內部相互扞格，消耗自己的精力。萊帕說過一句話：「先要有好的社會藩籬，才會有好的政治鄰居」，道理在此。

但是，如果光是爲了權變而犧牲大原則，那麼組織就失去其原先存在的意義，比如硬是爲了執政而放棄獨立建國的目標，也就是史明老先生所說的「把策略當作目標在追求」，爲了務實而失去理想，就不再是包容多元化的思考，而是位階層次的堅持了。

再來的四種作法都會傷害到原先的組織或關係。我們如果不願走人，也不願把異議放在內部來作表達，那麼可以暗中把相關資料洩漏給外人，比如記者、議員、或者社運團體，以免自己的飯碗或身家不保，甚至連累家人。陳水扁與葉菊蘭所揭發的弊案，若非圈內高人私下指點，恐怕連情治單位也莫可奈何。

當然，並不是每個人可以採取洩密的方式，尤其是承辦該業務或是接觸得到該文件的人指數可計時，自己很容易曝光。此外，告密總是被一般人認爲不是光明磊落的作法，因此即使不被認出來，即使不用承擔後果，總是在道德上仍有小小的瑕疵。

或謂，此舉會逼迫決策者今後只敢與心腹交換意見，不敢公開討論各種可行的立案，因此會降低組織的效率。而且，家醜外揚之後一定會傷害到組織，因此是對組織不忠。

聰明的讀者當然會提出質疑，效率與效忠豈是至高無上的道德指標？不要說政黨，連國家都是爲了人民而存在的，是它們要效忠人民，而非人民要效忠之。大家都會同意希特勒統治的納粹德國比當時其他民主國家有效率多了，恐怕只有天真的台灣經濟學家，會把效率的優先順序排到那麼高的地位。

如果我們對於洩密的作法覺得偷偷摸摸、不夠舒坦，總是無法與打小報告作區隔，那麼可以先義無反顧辭職，再光明正大揭發所屬組織機構的種種不是，如何悖離社會公益、欺世盜名、表裡不一。如此一來，我們可以坦然爲自

己的言行負責。

誠然，此種壯士斷腕的作法相當悲壯與高尚，但是對於組織的傷害尤甚前於前者，因此在下這劑猛藥的時機，必須是在該組織已無自我反省與調整的能力，聽不下任何苦口良藥、剛愎自用、一意孤行的情況，只好藉用外力來針砭，算是一種仁至義盡的策略。

在上述兩種作法之間有個折衷方案，就是暫時留下來大放厥辭，直到被踢出去為止。這是三個圈圈的交集之處，兼有出聲、出走、及不忠。由於我們豁出去了，要以義正辭嚴的方式在組織內外四處宣揚，上司一定會有動作來防制其殺傷力，比如政府會擔心其合法性降低，政黨會心焦選票流失，個人會煩惱形象受損。

對方等而下的報復手段是抹黑，但如果我們平日的信用良好，此招不一定管用。上面也知道我們賴著不走的目的是在影響同事，或是不放棄取得內部資訊的機會，因此他們除了咬牙切齒外，大有可能會對我們加以孤立，迫使魚兒離開群眾的活水，或者列為黑五類管制，不讓你接觸任何重要檔案，甚至調到閒缺，終究是要逼我們走路。

既然留下來只是策略上的考慮，我們在心境上對此關係已無任何眷戀，對於組織的效忠當然已不再是牽掛羈絆的問題。不過，我們在放手一搏之前，必須提醒自己的是有無暴虎馮河之嫌，即是否體制內管道已盡？是否會給自己或家人帶來重大傷害？是否願意去承擔此責任？

最後一招是暗中破壞或杯葛。如果你不想離職，又無管道對內表達異議，卻又不敢向外界舉發，只有走這一條路了。公務人員雖然人微言輕，但是政策的執行非仰賴之不可，因此我們如果不同意某決策，卻又無力推翻，只好在執行之際憑良心作適度的「行政裁量」，以稍微減緩該政策對社會大眾的負面影響。勞動界的兄弟在無法罷工的情況下，也會採取怠工的方式。

由於是暗中行事，此舉總是令人覺得在道德上有缺憾，所以是在不得已情況之下的權宜之計，尤其是在極權或獨裁的政體之下，視異議為毒蛇猛獸，我們自然沒有自投羅網的道理，除非是立志當烈士，期待每次自我犧牲能孕育出成千上萬的小烈士。

咱台灣人在國民黨統治的五十年中，除了二二八是正面武裝抗暴外，大抵是卑微地在其淫威之下苟延殘喘。會讀冊的子弟，家長鼓勵他們出國留學，走

得遠遠的，不要再回來；尤其是要他們唸理工科，比較好在美國取得獎學金與找到工作留下來。在這些海外遊子之間，大部分是習慣性地「來來來、來台大，去去去、去美國」，是逃避罷了。但是也有少數人積極的在美、日推動台灣獨立運動，這才是健康的出走方式。

留在島內的人，也嘗試不同形式的出走，對於這個不義的政權採取消極的不合作主義，比如早期的台灣人是不去吃公家頭路，因為那是外來政權特地為「外省人」設置的，頗有餓死首陽山的骨氣。又如年輕的一代不願當兵，多少也源自父兄不願替國民黨打內戰的影響。

總歸起來，台灣人就是不承認國民黨政府的合法性，既不能把心中的不滿說出來（選舉假期除外），又不敢太明顯作杯葛，只好退一步形成自己的民間社會，來與官方的國家體制相抗衡。台灣人被迫往私部門發展，卻以狂熱的經濟活動來肯定自己，甚至私下嘲諷那隻紙老虎政府。說學術一點，這是一種族群分工，而且是垂直式的。

因此，台灣可以說儼然已經有兩個國家，一個是正式的中華民國、台北國、國語人國，另一個是非正式的台灣國、台北以外國、台語人國。前者是在納稅時、在電視三大台的新聞或八點檔連續劇才看得到，而後者則是活生生的存在，是我們生命力所在。

參考文獻

- Hirschman, Albert O. 1970.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eimer, David L., and Aidan R. Vining. 1989. *Policy Analysis: Concepts and Practic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